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浙大体艺党总支发〔2020〕5号



关于印发“体美鱼水工程”申报工作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全会、十九届五中全会等精神，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激发基层党支部的内在活力和动力，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进体艺部直属党总支党建工作不断深化。经党总支研究决定，决定在部门全体支部实施“体美鱼水工程”。

“体美鱼水工程”旨在融洽党群关系，更好地树立党员服务师生、服务群众的意识和责任感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

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途径，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“体美鱼水工程”采用项目申报制。各党支部结合本支部特点及实际情况，组织申报形式多样、内容充实的主题项目活动，党总支根据项目特点和可行性予以评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立项选题应紧密围绕部门“以党建促发展”的主题，结合支部的实际情况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充实、贴近师生的党支部活动。

二、申报事项

1. “体美鱼水工程”采用项目申报制，党总支对于各支部活动开展有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2. 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申报，申报支部填写《体艺部“体美鱼水工程”项目申报表》，写明活动方案、预期结果及经费预算，提前十天报送党总支审核。

3. 各党支部在项目申报审核通过后，由党总支下拨相应活动经费，原则上每次活动经费不超过3000元（每位党员不超过150元），活动经费使用参照《浙江大学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注意事项》执行，经费报销参照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原则上每年每个党支部申报不少于一次，不超过三次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各党支部可积极结合实际，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设计和承办相关的项目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学习调研、教育培训、红色基地、党群（团）共建、结对支部、红色演出（比赛）、公益实践等。活动结束后，各支部需上交总结和相关通讯报道。

附件：1.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“体美鱼水工程”项目申报表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

2020年11月27日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“体美鱼水工程”项目申报表

填报支部：

填报时间：

项目名称				参与人数	
负责人姓名		电话		邮箱	
活动方案	(可附页说明)				
预期结果					
经费预算					
党总支审批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可附页				